

关于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埃沟一村南600m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一台780万大卡导热油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废气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及其第2号修改单要求的限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

级标准限值。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8月30日